

刘风华◎著

阿汉语言研究： 对比与翻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刘风华◎著

阿汉语言研究： 对比与翻译

Ahan Yuyan Yanjiu:
Duibi Yu Fany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汉语言研究：对比与翻译/刘风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004-8787-6

I. ①阿… II. ①刘… III. ①阿拉伯语—对比研究—汉语 IV. ①H37②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0580 号

责任编辑 王 茜
责任校对 王有学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	插 页	2
字 数	176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对比语言学也称对比分析或对比研究，是从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形成的一门学科。它进行的主要是共时研究，通过比较不同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方面的异同，寻求语言的变换、对应以及干扰关系，为语言教学和语际翻译服务。

我国阿汉语言对比研究目前尚处初创时期，尽管已引起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关注，但仍显薄弱。有关这方面的论著很少，也谈不上系统和深入的研究。

当前国际语言学界主要有两大潮流，一是形式主义，另一是功能主义。形式主义者注重语言的心理方面，采用假设法和演绎法，并用数字和逻辑的手段描写和解释语言结构，强调语言的共性。功能主义者注重语言的社会方面，采用归纳的方法，重视语境、语用和功能的因素，侧重语言结构变异的描写和解释。从目前的发展趋向来看，功能主义者结合语用、篇章结构和认知进行研究，受到了人们的重视并比较容易接受。阿汉语言对比研究也应在上述语言学理论背景的基础上进行。

语言对比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语音、词汇、语法、语义、修辞、文化等等。本书选择语法作为对比的中心，这是因为：第一、语法研究的是语言的构造规律及其与意义表达的关

系,这方面的差异是两种语言间最基本的差异;第二、以语法为中心,可以把语义、语用、文化背景以及社会心理等各方面的因素都归纳进去。而如果以语义、文化为中心,则会显得比较零乱。

在对比时,本书采取以求异对比为主,兼顾求同对比的研究方法。求异对比就是通过对比寻找差异点,求同对比是通过对比寻找共同点。两种方法是为不同的研究目的服务的。求异对比服务于以指导语言教学和翻译为目的的语言对比研究。在阿汉语言对比中使用求异对比的方法,首先是找出阿汉语中完全不同的内容,即此有彼无或此无彼有的内容。其次是找出同中有异或貌同实异的内容。求同对比服务于以寻找语言结构普遍现象为目的的理论研究。语言具有共性,这已为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在阿汉语言对比中使用求同对比的方法,就是要通过阿汉语言的表面现象,去寻找它们带有共性的特征。

本书从研究目的上看,属于应用对比研究。通过对比改进语言教学或解决翻译等语言应用中的一些实际问题,以此区别于理论对比研究。后者是通过对比验证现有的语言理论,对其作出反馈,也可以进一步提出新的理论和一般性原理。从研究领域上看,本书所研究的内容基本属于微观研究,也就是进行语法项目的对比,以此区别于宏观研究。宏观研究涉及面很广,可以用“文化”一词来代表,包罗万象。从研究方法上看,主要是作定性分析,即确定两种语言相应的结构及其成分,收集语言事实,进行对比研究。以此区别于定量分析,即关注各种结构或表达形式在不同语言中的使用频率。

本书不是对阿汉两种语言的语法作全面系统的对比,也不是纯理论地对一些枝节问题作繁琐的描述,而是重点根据教学与翻译的需要,特别是针对学生在阿语学习中经常遇到的困难或容易

忽视的地方，通过对阿汉语法某些主要特点与差异的比较，提高他们运用阿汉语言的自觉性。同时，通过对比，尽可能总结一些可供翻译借鉴的规律。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阿汉语法特征对比综述	(1)
第一节 阿语语法的显性与汉语语法的隐性	(3)
第二节 阿语语法的刚性与汉语语法的柔性	(12)
第三节 阿汉语法显性与隐性差异的三种维度	(17)
第四节 虚词维度差异实例:汉语助词在阿语中的 相应表达方式	(25)
第二章 阿汉主要语法范畴对比	(37)
第一节 语法意义与语法范畴	(37)
第二节 阿汉主要语法范畴对比	(39)
第三章 阿汉语义范畴对比:数量与否定	(57)
第一节 阿汉语义范畴对比概述	(59)
第二节 阿汉数量范畴对比	(67)
第三节 阿汉否定范畴对比	(87)

第四章 阿汉句子限定成分对比:定语与状语	(98)
第一节 阿汉句子成分概述	(99)
第二节 阿汉定语对比.....	(103)
第三节 阿汉状语对比.....	(124)
第五章 阿汉常用句型对比:被动句与疑问句	(143)
第一节 阿汉句式特点与句型划分.....	(143)
第二节 阿汉被动句对比.....	(156)
第三节 阿汉疑问句对比.....	(170)
第六章 阿汉特色句型对比与翻译:长句	(183)
第一节 阿汉长句结构主要差异.....	(183)
第二节 长句阿译汉.....	(188)
第三节 长句汉译阿.....	(199)
结束语	(208)
参考文献	(211)

第一章

阿汉语法特征对比综述

“一种事物的特点，要跟别的事物比较才显现出来。语言也是这样。”^① 讨论语言的特征问题，就是要通过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比较，找出它们的特征来给语言定性，回答所讨论的语言是什么样的语言的问题。

语音、词汇和语法因语言而异，它们都是区别语言差异的基本要素，其中以语法的区别性最为明显。因为“语法是语言的组织规律，是本民族成员或语言社团成员共同遵守的语言习惯或约定俗成的规则，它的本体存在于本民族成员或语言社团成员的心理之中，它反映着本民族成员或语言社团成员的文化背景、民族心理、思维习惯和表达方式，所以语法最能体现语言的民族特点，它带有鲜明的民族特征，在语言对比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②

阿拉伯语和汉语分属于阿汉两个不同的民族，它们有着各自不同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系统。其中语音和词汇系统是外在的东

① 吕叔湘：《吕叔湘语文论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37 页。

② 何善芬等：《英汉语言对比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1 页。

西,区别起来相对比较容易。而语法系统由于是内在的规律,区别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但是,阿语之所以是阿语,汉语之所以是汉语,起本质区别作用的因素就是它们各自的语法系统。因此,在对阿汉两种语言进行对比时,语法对比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视的。

语法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定义不同,其包括的内容也不相同。广义的语法是指语言的组织规律,包括词法和句法两大部分。其中词法研究的是词的构形规则和构词规则、词素分类和词类,也可以简单表述为“词法研究词的构成和功能”。而句法则是研究词组构造规则和造句规则、词组类型和句型,也可以简单表述为“句法研究组词成句的规律”。狭义的语法是指遣词造句的规则。如果根据这一定义,那么语法就只包括句法部分。

阿拉伯语和汉语分属闪含语系和汉藏语系,两者在词的构成及句子结构上差异较大。就语法而言,比较明显的差别是:阿语有大量的形态,词法研究的内容非常丰富;而汉语形态很少,甚至可以说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故词法研究的内容有限。因此,阿汉语法对比的重点不在词法而是在句法方面。

本章将对阿汉两种语言的语法特征从总体上进行对比。在进行语法特征对比研究时,特征的提出并不是越多越好,关键在于精要,在于最能说明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对比中,一定要抓住那些最具本质性的特征,而不要过于考察个别枝节性的问题。基于这一点,在将规范的阿拉伯语与现代汉语作比较的前提下,从最本质的角度出发,我们可以把阿拉伯语和汉语的语法特征主要概括为以下两点:

- 第一,阿语语法是一种显性语法,汉语语法是一种隐性语法;
 - 第二,阿语语法是一种刚性语法,汉语语法是一种柔性语法。
- 其中,显性与隐性是阿语语法和汉语语法最根本性的区别,

是阿汉语法对比的基本点，它造成了两种语言的一系列不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阿语属于语法型语言，汉语属于语义型语言；

第二，阿语词序比较灵活，汉语词序相对固定；

第三，阿语虚词种类比汉语多，使用也更为频繁，主要体现在介词、连词和冠词（即确指虚词 **ال**）等方面。阿语没有助词，汉语各类助词的功能在阿语中是借助各种语法或词汇手段来表现的。汉语没有冠词，阿语冠词的功能在汉语中是依靠词序或添加词汇等手段来表现的。

第一节 阿语语法的显性与 汉语语法的隐性

“显性”与“隐性”的思想源自 19 世纪德国语言学家威廉·洪堡特（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他在《论汉语》中指出：“每一种语言的语法都有一个得到明确标记的部分（即显性部分）和一个潜藏的依赖于联想的部分（即隐性部分）。在汉语里，前一个部分要比后一个部分所占的比重小得多。”^① 语法上所谓的显性和隐性是指有没有外在的形式上的标志。广义的形式包括语言的表层结构形式和词内部的屈折变化，如阿语名词的性和数、动词的时和态都用专门的词素标示出来，所以属于显性范畴；而阿语动词和汉语动词的及物与不及物都没有什么特殊的形态标记，所以属于隐性范畴。从理论上讲，每种语言都有其显性和隐性的语法范畴。最早提出“对比语言学”这一名称的美国语

^① 转引自高远《对比分析与错误分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3 页。

言学家沃尔夫 (B. L. Whorf) 认为, 隐性范畴对语言行为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 它们不太容易界定, 而且常被忽略, 所以对比研究更主要的任务就是发掘各种语言的“隐性范畴”。但就阿语和汉语来讲, 显性与隐性的内容差别非常大, 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阿语是一种综合型语言, 它有非常丰富的形态内容, 如名词的性、数、格、指, 动词的时、态、式, 主语 (包括起语、施事主语、残缺动词的名词等) 与谓语 (包括述语、动词、残缺动词的述语等)、修饰语与被修饰语 (包括定语与其中心语、状语与其中心语等)、照应词 (即归词) 与关系代词之间的一致关系, 等等。所以阿语语法是一种典型的显性语法。汉语是一种分析型语言, 由于文字体系方面的原因, 它基本上没有形态变化。虽然汉语语法也有一些外显的记号, 如名词标志“子”和动词标志“了”, 但它们的数量非常有限, 使用起来也没有严格的强制性。所以, 与显性的阿语语法相比, 汉语语法是一种地道的隐性语法。显性与隐性构成了阿汉语法对比的基本点。

阿语语法的显性与汉语语法的隐性究竟表现如何?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 我们先要明确几个相关概念。

第一, 词素

所谓阿语词素, 国少华在《阿拉伯语词汇学》中指出, 阿语表示词素的术语 **المرفيم** 是 morpheme 的音译, 其定义是“具有词法功能和语法功能的最小的音义结合的单位”。如 **الكتاب** 中的 **كتاب** 是表示意义的词素, **ال** 是表示确指、具有语法功能的词素; **أنا** 中的 **أنا** 是表示意义的词素, **أ** 是表示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态、具有语法功能的词素。^①

① 国少华:《阿拉伯语词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35—36 页。

在汉语中, morpheme 有“词素”和“语素”两个译名, 两者都对, 意义略有不同。

当 morpheme 用来指一个词的组成部分, 不管它的意义是虚(即语法意义)还是实(词汇意义)时, 把它译作“词素”最合适, 如“葡萄”、“水”、“语”、“言”等。也就是说, “词素”是构成词的、具有意义(不管是词汇意义还是语法意义)的构词单位。如“阿姨”中的“姨”、“喷子”中的“喷”表示的是词汇意义, 而“阿”和“子”一般被看做是名词的标志, 具有一定的语法意义。

当 morpheme 用来指最小的有音有义的语言单位, 不管它是词还是词的组成部分时, 把它译作“语素”最合适。也就是说“语素”不仅包括我们上面所说的“词素”, 还包括一些“非成词成分”, 如连词“和”; 语气助词“吗”、“吧”; 介词“把”、“被”、“同”; 副词“又”、“也”等。它们的共同特点就是能够独立成词, 但却不能充当构词成分。比如我们不能把“和你”、“被吃”、“又来”看做是词; 至于“好吗”、“吃吧”, 它们也不是词, 而是句子。这些“非成词成分”在语法书中被看做是“语素”的一种, 叫做“永远成词语素”。

关于汉语“词素”和“语素”的概念区分, 我们可以引用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和《语言和语言学》中提出的观点, 即: “‘词素’是词的构词要素, 它是从词分解出来的, 没有词就谈不上词的组成部分。而‘语素’却可以不受词的限制, 它不仅包括词的组成部分, 还包括个别虚词和副词, 甚至还可以进一步扩展到语调(包括陈述语调、疑问语调、祈使语调和感叹语调)、停顿(包括语法停顿、逻辑停顿、心理停顿和节奏停顿)、重音(语法重音和逻辑重音)等超语段语素。这是因为语调、轻重音以及其他语音变化也都能表示语法意义, 它们不仅是语音学

研究的对象即音素,也是语法学研究的对象即语素。”^①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汉语中“词素”和“语素”的概念基本一致,它们都是 morpheme 的译名。不同的是,“语素”的概念范畴比“词素”更为宽泛,它包括语言中所有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不仅包括“词素”,还包括个别虚词和副词以及语调、语音变化、停顿等超语段语素。鉴于阿语中对المرفيم的定义与汉语中“词素”的定义基本对等,本章采用 morpheme 的狭义译名“词素”进行论述。

第二,受限词素

所谓受限词素,是指那些不能单独自由使用而只能与其他词连用的词素。它们虽不是构词的基本成分,但对词的基本意义却起着重要的补充说明或限定其语法意义的作用。受限词素一般又可以分为构词词素和语法词素,前者如阿语中的派生词缀(即派生词素)和汉语中的“类词缀”(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词头和词尾,因为它们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词缀,所以在一些语法书中被称作“类词缀”)等;后者如阿语中的阴性名词标志النماء المربوطة — ة和汉语中的结构助词“的”、“地”、“得”等。

在明确了上述几个相关概念后,我们来探讨阿语语法显性与汉语语法隐性的主要表现——受限词素中的“构词词素”与“语法词素”。

一 词类的标志——构词词素

在阿语中,构词词素又被称作派生词素。派生法是阿语词汇

^① 转引自高更生、王红旗等:《汉语教学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48—69页。

构成的主要方法。“派生词素就是从根字母组合形成简式动词，再由此派生出复式动词和派生名词时所增加和变化的词素。”^① 派生词素不仅包括加在词首的前缀、加在词中的中缀和加在词尾的后缀，还包括在派生过程中词内部发生的屈折变化。

所谓内部屈折变化，主要是指阿语词内部由于元音的改变而引起的辅音字母的读音、意义与功能都发生变化的现象。例如：

حَرَفَ 使倾斜，弄歪

حُرِفَ 被弄歪

حَرْفَ 边缘，边际

حُرِفَ 歪曲含义，曲解

这组词都是由相同的根字母 الحاء、الراء 和 الفاء 派生而来，它们的辅音字母完全相同，但由于元音的改变，词的读音和意义也都发生了变化。

词内部发生屈折变化的现象在阿语中普遍存在，是阿语成为一门屈折语言（اللغة المتصرفة）的重要标志。汉语没有这种现象，所以我们在这里只比较两种语言构词词素中的“加词缀”情况。

阿语词在派生过程中，加词缀的情况普遍存在且使用灵活。在从简式动词派生到复式动词的过程中，既有在根字母上单加一种词缀的情况，又有同时加两到三种词缀的情况。随着词缀的引入，原三母简式动词（فعل）的词义中被附加了新的含义，词性与词的功能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例如：

①加前缀：أفعل إفعال إستفعل (تخرج) تفعّل

②加中缀：فاعل فاعِل فَعَال فعول فعِيل

③加后缀：فعلان فعلاء فطى (فعلية) فطِن

④同时加前缀和中缀：تفعل تفاعل إفعال إفتعل إفعال

⑤同时加前缀和后缀：مفعلة مفعلة

⑥同时加中缀和后缀：فعلة فعلة فاعلة فاعلة فعيلة فعيلة

① 国少华：《阿拉伯语词汇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8年版，第38页。

⑦同时加前缀、中缀和后缀: *مفاعلة مفاعلة مفاعلة*

在上述第①、④例中,原动词词义中附加了“及物”、“相互”、“渐进”、“感应”等新的含义;第⑤例中,原动词词义中附加了“工具”等含义;其他各例原动词词义中也都分别附加了“主动者”、“被动者”、“性质”、“属性”等新的含义。而且,随着各词词义的变化,词的词性与功能也都发生了改变。

在汉语构词中只有加“词头”和“词尾”两种情况,汉语的词头和词尾大致有两种类型:

一种是传统的,如“老师”、“老张”中的“老—”,“阿姨”、“阿哥”中的“阿—”,“初一”、“初二”中的“初—”,“桌子”、“椅子”中的“—子”,“花儿”、“孩儿”中的“—儿”,“斧头”、“木头”中的“—头”等。

另一种是从英语借入的,如“反暴力”、“反种族歧视”中的“反—”,“超声波”、“超导体”中的“超—”,“艺术家”、“作家”中的“—家”等。

我们在考察第一种词缀时就发现,汉语这些传统的词头和词尾不同于阿语的前缀和后缀。因为阿语词缀的作用是构词方面的,而且它们非常稳定。一个阿语词的词缀不能去掉,如果去掉词缀,词的词义、词性与功能都会发生改变。而汉语词头和词尾的作用不是构词方面而是语音方面的,是汉语词汇双音化过程中的一个手段——附加。而且它们极不稳定,在构词造句过程中根据节奏的需要常常可以不用,并不会因此而改变词的词性、词义与功能。如:桌子→方桌,阿哥→哥哥。至于“—儿”、“—头”等,则带有明显的方言特色。^①

① 转引自潘文国《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页。

二 语法中的形态标志——语法词素

语法词素是指那些加在动词或名词上，说明词的语法意义，具有语法功能的词素。这些词素都与一定的词类发生关系，表示一定的语法范畴，因此可以通过它们辨认词的词性以及词在句子中的语法功能。

阿语语法词素与构词词素有明显的区别，前者是在词进入句子以后发生的，如动词加 **الالف**、**النون**、**الياء**、**التاء**、**السين** 等，名词加 **ال**、**ة**、**الواو**、**الالف** 等；而后者则是脱离句子在词本身形式上表现出来的，既是词本身的组成部分，又可以借此在词进入句子之前大致辨认出它的词性。构词词素随各个词一起收入词典，而语法词素因为是一种更普遍、更具有规律性的变化，所以一般不收入词典。

在阿语中，语法词素的作用与地位非常重要，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加在动词上附加给动词以“人称”、“性”、“数”、“时”、“式”等语法意义的词素。例如：

①加前缀：**يفعل** **أفعل** **نفع** **سيفعل** **إفعل**

②加后缀：**فعلنا** **فعلت** **فعلوا** **فعلن**

③同时加前缀和后缀：**يفعلون** **تفعلين** **تفعّلن**

(2) 加在名词上附加给名词以“确指”、“阴性”、“双数”、“复数”、“主格”、“宾格”、“属格”等语法意义的词素。如表示确指的 **ال** (如 **المحاضر**)、表示阴性的 **ة** (如 **محاضرة**)、表示主格双数的 **الالف** (如 **محاضران**)、表示宾格和属格双数的 **الياء** (如 **محاضرتين**)、表示主格完整阳性复数的 **الواو** (如 **محاضرون**)，表示宾格和属格完整阳性复数的 **الياء** (如 **محاضرين**)、表示完整阴性复数的 **الالف** 和 **المفتوحة** **التاء** — **ت** (如 **محاضرات**) 等。